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意见.....	20
五、 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20
六、 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21
七、 发行人主要资产及资产受限情况.....	22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九、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6
十、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十一、 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27
十二、 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29
十三、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	31
十四、 或有事项.....	56
十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5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联发集团”）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适用指引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适用指引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联发集团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联发集团	指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办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适用指引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
《适用指引三》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 年修订）》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兴业证券、华福证券的合称或单称
担保人/建发股份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170 号、容诚审字[2023]361Z0185 号、容诚审字[2024]361Z01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	指	发行人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陕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建发集团	指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联发	指	厦门联发（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昌联宏	指	联发集团南昌联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余永越	指	新余市永越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联信诚	指	厦门联信诚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建发股份公司章程》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承销机构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已取得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4年3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同意注册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的决议》（联发董字1105-67号），决议通过《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赵胜华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根据《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注册发行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含42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设置含权条款和转售条款。本次发行的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债务性借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各自金额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上市和转让场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具体上市和转让场所由董事

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本次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认。

8、承销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设计制定担保/增信方案。

10、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发行人的一切重大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10日向联发集团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联发集团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000284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3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胜华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独资、合资、合作及内联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边境贸易，“三来一补”、租赁、仓储及相关代理业务；从事宾馆、酒店、商场管理及旅游业务；咨询服务业务；经营对外民间劳务输出业务；对文化产业的投资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1983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198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63 年 10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重大历史沿革

1. 发行人设立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1983 年 5 月 7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举办厦门经济特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1983]综 235 号），发起人分别于 1983 年 7 月 22 日、1983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成立厦门经济特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总合同》《厦门经济特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1983 年 9 月 2 日作出的《关于厦门经济特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总合同的批复》（闽政[1983]综 469 号）、福建省厦门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于 198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对厦门经济特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厦特管（1983）297 号），发行人由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中国银行总行信托咨询公司、港澳华资银行（即香

港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宝生银行有限公司、华侨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澳门南通银行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五家港澳华资银行的合称)于1983年10月18日合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厦门经济特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其中,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出资12,750万元,占股51%;中国银行总行信托咨询公司出资8,500万元,占股34%;五家港澳华资银行各出资750万元,合计占股15%。

根据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证(88)032号),截至1984年11月3日,发行人实收资本共计10,000万元,其中,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实缴出资5,100万元,中国银行总行信托咨询公司实缴出资3,400万元,五家港澳华资银行各实缴出资300万元。

2. 企业名称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1993年5月24日作出的《关于厦门经济特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1993]外经贸资综函字第345号),发行人名称由“厦门经济特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注册资本减少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于1995年5月23日作出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及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1995年7月25日作出的《关于厦门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原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股东实缴出资10,000万元,为贯彻《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根据工商管理机关的要求,决定按各股东实缴出资额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4. 股权转让

根据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与建发集团于1997年1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建发集团以3,400万元的对价受让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持有的发行人34%的股权。

5. 股权转让

根据建发集团与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建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 股权以 2,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6. 股权转让

根据建发集团与建发股份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书》，建发股份以 246,817,618.76 元的对价受让建发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75% 的股权。

7. 股权转让

根据华侨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宝生银行有限公司、香港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与澳门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有关厦门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华侨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宝生银行有限公司、香港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各 1% 股权转让给澳门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鉴于发行人处于亏损状态，且转让方与受让方同属于中国银行，因此，该次股权转让对价为港币 4 元（每一转让方港币 1 元）。

8. 股权转让

根据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 股权以 9,1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 注册资本增加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将公司 2003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 万元。

根据厦门敬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厦贤会（2006）验字 02431 号），发行人实收资本累计为 30,000 万元。

10. 企业名称变更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企业名称由“厦

门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11. 股权转让

根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 股权以 15,108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2. 注册资本增加

根据厦门市外商投资局 2007 年 6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外资审[2007]516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

根据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福建立信闽都厦门所验字（2007）第 WY4047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剩余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发行人实收资本共计 40,000 万元。

13. 注册资本增加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联发董字 7511 号）以及厦门市外商投资局 2008 年 10 月 21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88,000 万元。

根据厦门敬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厦贤会（2008）验字第 02723 号），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合计为 88,000 万元。

14. 注册资本增加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联董字 7517 号）以及厦门市外商投资局 2008 年 12 月 16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88,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

根据厦门敬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厦贤会（2008）验字第 02736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合计为 100,000 万元。

15. 注册资本增加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9 日作出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联发董字 8108 号）以及厦门市外商投资局 2009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 万元。

根据厦门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义华信（2009）验字第 0441 号），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剩余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于工商变更登记后两年内缴付），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115,000 万元。

16. 注册资本增加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联发董字 8204 号）以及厦门市外商投资局 2010 年 5 月 18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

根据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厦门永大所验字（2010）第 BY1030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150,000 万元。

17. 注册资本增加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0 年 8 月 9 日作出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联发董字 8306 号）以及厦门市外商投资局 2010 年 9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0 万元。

根据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厦门永大所验字（2010）第 BY1049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180,000 万元。

18. 合营期限延长及注册资本增加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作出的《关于延长合营期限和变更出资方式等的决议》（联发董字 9304 号）、厦门市投资促进局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以及厦门市投资促进局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发行人的合营期限由 40 年延长至 80 年，注册资本由 180,000 万元增加至 210,000 万元。

根据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厦门永大所验字（2017）第 BY001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210,000 万元。

19. 股权转让

根据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与建发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签署的《联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建发股份以 42,000 万元的对价受让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后未发生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减的工商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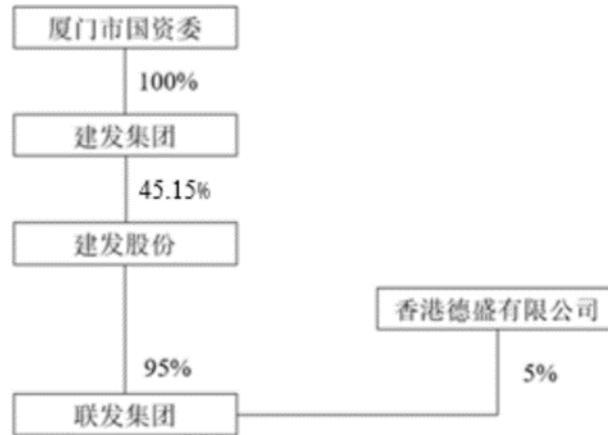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设立和上述变更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则、宗旨、经营范围、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利润分配、职工、党组织、工会组织、期限、终止、清算、其他事项、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合规。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建发股份及香港德盛有限公司。其中，建发股份持股 95%，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通过持有建发集团 100%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发股份 45.15%的股权，从而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和注册资本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办通知》《适用指引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办通知》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21-2023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2,298.05 万元（即 2021-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40.52 万元、34,519.54 万元和 7,234.09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 2021-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46%、74.62%、74.37%和 74.74%。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负债总额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增长，回款能力增强，融资规模增长幅度趋缓。

(2)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1,826.95 万元、567,413.14 万元、524,100.17 万元和-259,946.16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公司保持

了一定的项目拓展及开工力度，未来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3)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661.38 万元、-117,769.42 万元、102,644.90 万元和-61,297.71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2022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投资增加。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 220,414.32 万元，增幅 187.16%，主要系当期收到非并表合作开发联营企业分红款大幅增长。

(4)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15,750.15 万元、-504,103.38 万元、-1,214,327.01 万元和 195,252.37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到期债务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1,619,853.53 万元，降幅 145.18%，主要因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710,223.63 万元，降幅 140.89%，主要因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国办通知》第二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1-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及主要搜索引擎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募公司债券本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募公司债券本金的具体金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声明，发行人报送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新增政府债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文）的规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的情形，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不存在《适用指引一》等关于房地产企业不得发行公司债券或涉及房地产业务发行人禁止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专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形，具体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发

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企业分类监管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专项核查，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和市场调控政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竞拍“地王”、哄抬地价而受到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的（立案）调查的情形，具体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企业分类监管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专项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或报告期内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问题，具体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企业分类监管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募公司债券本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专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具体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办通知》等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适用指引一》等关于房地产企业不得发行公司债券或涉及房地产业务发行人禁止的情形。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意见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发行人监事就本次发行出具的书面审核文件，发行人监事（发行人未设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 1、 发行人全称：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 2、 债券全称：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80 亿元（含 40.80 亿元）。
-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2、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4、增信措施：本次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债项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募公司债券本金。
- 1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上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质押原因	质权人	出质人	持股比例	质押股权比例
南昌联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联欣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均基于正常业务经营和融资需要产生，不

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被质押股权未涉及重大权属纠纷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股权质押情况均基于正常业务经营和融资需要产生，被质押股权未涉及重大权属纠纷及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资产及资产受限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12,296,676.07 万元，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存货	7,165,659.75	开发房地产项目所产生的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及库存商品
货币资金	1,007,565.44	银行存款
其他应收款	1,487,679.16	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其他往来款、代垫费用等
投资性房地产	604,454.22	房屋、建筑物
长期股权投资	988,964.91	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11,254,323.48	

（二）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919.6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进口押汇保证金、按揭贷款保证金、经营性贷款保证金、项目施工保证金及预售保证金等
存货	947,962.82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7,299.4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132.15	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借款质押
合计	1,080,314.06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受限存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主要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资产名称	受限金额	受限类型
投资性房地产	联发广场写字楼 25-48 层（除 36 层、33 层）	75,821.92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联发电子商城负一楼到四楼商场（不含负二层）	25,327.79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湖里区悦华路 10 号文化创意产业园物业产权	16,149.76	抵押
固定资产	联发广场写字楼 37F	1,132.15	抵押
存货	土地使用权：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4653 号	40,053.17	抵押
存货	土地使用权：赣（2021）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9971 号	2,733.32	抵押
存货	土地使用权：赣（2022）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4459 号	31,687.23	抵押
存货	南京云启雅庭（抵押建筑面积 56402.03 平方米）	69,072.78	抵押
存货	土地使用权：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9103 号	115,015.43	抵押
存货	杭州臻和雅颂项目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5353 号）	22,409.14	抵押
存货	云璟在建工程：鄂（2023）武汉市黄陂不动产证明第 0029197 号	35,077.54	抵押
存货	土地使用权：悉尼首府项目二期土地使用权证地契号码 13/1254557	12,962.19	抵押
存货	土地使用权：津（2024）河西区不动产权第 0046573 号	30,900.00	抵押
存货	闽（2022）芝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587 号闽（2022）芗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587 号地上在建工程闽（2022）芗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588 号	1,800.00	抵押

科目	资产名称	受限金额	受限类型
长期股权投资	南昌联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4,289.85	质押
	合计	514,432.27	

2024年3月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抵押/质权人	质押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联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主要资产上未设置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1,080,314.06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8.79%，且所涉资产受限制事项系发行人业务正常所需，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或实质障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债务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24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说明，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合计9,190,956.53万元，其中，合同负债3,590,367.14万元，长期借款1,251,171.00万元，应付债券1,262,330.00万元。

2、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到期情况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余额
23联发06	公司债	3.75	2023/12/25	3+3年	9.20	未到期	2026/12/27	2029/12/27	9.20
23联发05	公司债	3.6	2023/12/25	2+2+2年	10.09	未到期	2025-12-27、2027-12-27	2029/12/27	10.09
23联发03	公司债	4	2023/4/27	3+3年	5.00	未到期	2026/5/4	2029/5/4	5.00
23联发02	公司债	4.68	2023/3/20	3+3年	5.00	未到期	2026/3/20	2029/3/20	5.00
23联发01	公司债	4.18	2023/3/20	2+2+2年	10.00	未到期	2025-3-20、2027/3/20	2029/3/20	10.00
22联发03	公司债	4.2	2022/10/31	3+3年	10.80	未到期	2025/11/1	2028/11/1	10.80

22联发01	公司债	3.9	2022/8/25	3+3年	5.00	未到期	2025/8/26	2028/8/26	5.00
20联发01	公司债	3.88	2020/8/21	3+2年	20.00	未到期	2023/8/25	2025/8/25	0.71
19联发02	公司债	4.15	2019/8/9	5年	15.00	未到期		2024/8/13	15.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90.09				70.80
24联发集 MTN003	中期票据	2.95	2024/4/10	3+3年	11.50	未到期	2027/4/12	2030/4/12	11.50
24联发集 MTN002	中期票据	3.04	2024/3/21	3+3年	4.50	未到期	2027/3/22	2030/3/22	4.50
24联发集 MTN001	中期票据	3.39	2024/1/17	3+3年	10.00	未到期	2027/1/19	2030/1/19	10.00
24联发集 SCP001	超短期融 资券	2.85	2024/1/10	0.4918年	4.00	未到期		2024/7/10	4.00
23联发集 SCP004	超短期融 资券	3.2	2023/10/12	0.7377年	5.00	未到期		2024/7/29	5.00
23联发集 SCP002	超短期融 资券	3.24	2023/4/6	0.6694年	5.00	未到期		2023/12/8	5.00
23联发集 MTN004	中期票据	3.88	2023/12/15	3年	4.00	未到期		2026/12/19	4.00
23联发集 MTN003	中期票据	4.98	2023/11/17	3+3年	10.00	未到期	2026/11/21	2029/11/21	10.00
23联发集 MTN002	中期票据	4.98	2023/2/27	3+3年	8.20	未到期	2026/2/16	2029/2/16	8.20
23联发集 MTN001	中期票据	4.98	2023/2/14	3+2+2年	8.20	未到期	2026/3/1	2030/3/1	8.20
22联发集 MTN002	中期票据	3.6	2022/8/8	3+3年	7.50	未到期	2025/8/10	2028/8/10	7.50
22联发集 MTN001	中期票据	3.6	2022/2/23	3+2+2年	5.00	未到期	2025/2/25	2029/2/25	5.00
21联发集 MTN002	中期票据	3.79	2021/9/22	3+3年	4.30	未到期	2024/9/24	2027/9/24	4.30
21联发集 MTN001	中期票据	3.75	2021/9/1	3+2+2年	9.00	未到期	2024/9/3	2028/9/3	9.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96.20				96.20
鹭发02优	证监会主 管ABS	3.59	2023/12/12	0.96年	2.29	未到期		2024/11/27	2.29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2.29				2.29
合计					188.58				169.29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08,418.29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4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担保金额	担保性质	现状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铎旭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4,564.87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2022/11/30	2025/11/3
	南京联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2021/10/28	2024/10/21
	厦门悦琴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2023/5/15	2028/2/27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企业法人	9,603.4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2022/6/24	2034/6/23
	上海兆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2023/10/31	2026/10/26
	南昌国展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3,475.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2024/1/26	2027/1/26
	东莞市兆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2023/12/19	2026/12/19
	徐州市和锦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8,875.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2024/3/14	2027/3/13
	合计		108,418.2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协议及其内部决议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百度等网站进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行为，且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 2021-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募集说明书》，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含应收股利）分别为 1,128,456.54 万元、1,319,065.02 万元、1,363,357.75 万元和 1,487,679.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6%、11.54%、13.58%和 14.28%，主要为合作经营方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其他往来款等。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相关事项，并披露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及非经营性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经营性款项	1,363,347.40	1,487,668.81
非经营性款项	10.35	10.35
合计	1,363,357.75	1,487,679.16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分别有 10.35 万元及 10.35 万元为非经营性款项，分别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0.00%及 0.00%，比例较小。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违法违规非经营性占款及资金拆借的情况。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 2021-2023 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资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十一、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建发股份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概况

根据建发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建发股份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30346B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	郑永达

注册资本	300,407.133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销售代理；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麻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保税仓库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6 月 10 日至 2048 年 6 月 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建发股份现行有效的《建发股份公司章程》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核查，建发股份目前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发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担保人已履行内部决议程序

建发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建发股份 2023 至 2024 年拟对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提供共计不超过 170 亿元的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建发股份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建发股份董事会作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建发股份董财[2024]53 号）：同意建发股份作为发行人的保证人，就发行人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整的公司债券提供本息到期兑付担保保证；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该担保以建发股份与申请人所签订担保协议书以及建发股份出具的担保函为准；建发股份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人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建发股份已与发行人签署《担保协议书》，并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对发行人 2024 年注册的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含人民币 42 亿元）公司债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本次公司债券为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至债券到期之日（如分期发行以最后一期的到期之日为准）止及其后两年的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发股份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作为本次发行担保人的主体资格；建发股份已就本次担保事宜履行了内部的决议程序，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建发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建发股份与发行人签署的《担保协议书》以及建发股份出具的《担保函》的内容未违反《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建发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发行编制《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包括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券发行

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部分。其中，《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机制，明确约定了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方式。

《募集说明书》由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保证《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承销商签订了《承销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委托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承销商承销本次债券。该协议对本次债券的承销安排、承销方式、承销费用及支付、先决条件、声明、保证并承诺、发行人的义务、主承销商的义务、协议的终止和解除、违约责任、通知和送达、争议的解决、合规管理、利益冲突条款、其他事项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承销协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同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约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

（一）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法定代表人为霍达，注册资本为 869,652.6806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招商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43105 号”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说明，招商证券自 2020 年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1）2021 年 5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1]10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客户身份识别等方面存在问题，对招商证券处以 17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整改情况：招商证券已制定整改方案，认真开展相关整改工作。

（2）2022 年 4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下发《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

问题，对招商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2022年5月9日，投保基金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号），认为自2021年5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2022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5月16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招商证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2022年8月24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7号），2022年9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022〕602号），认为招商证券因存在未对系统升级进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未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等情况，导致2022年5月16日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问题。

整改情况：针对前述问题，招商证券已开展整改工作，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同时对此次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3）2022年8月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2022年8月2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

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整改情况：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4）2022年9月19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认定招商证券担任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后续在并购重组当事人发生较大变化对本次重组构成较大影响的情况时未能予以高度关注，未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并处罚款的3,150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

整改情况：招商证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5）2022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招商证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6）2022年11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34号），认为招商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2022年9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招商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招商证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翔实的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包括：调整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类型；选聘优秀干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挑选资深员工担任专职合规专员；选聘具有丰富从业经历的业务骨干逐步充实业务团队；指定专人负责 CISP 监管报表报送工作，完成 CISP 监管报表补报；完善经营场所建设，同步推进新址选址工作。后续将持续严格按照分支机构监管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确保分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7)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

整改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8)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9)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整改情况：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0)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整改情况: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1)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招商证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

整改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2)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

整改情况: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3)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招商证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4)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

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对于前述警示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15)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我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整改情况：对于前述纪律处分，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证券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牵头主承销商的资格，招商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虽然部分受监管措施仍在整改中，但是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二)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

华福证券成立于1988年6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546X，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法定代表人为苏军良，注册资本为33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华福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4715号”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华福证券出具的说明，华福证券自2020年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1) 华福证券于2020年6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9号），

主要内容如下：华福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7盛运 01”的承销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发行人对外担保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核查有效性不足，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准确性督促不到位，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相关规定，上述情形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整改情况：华福证券进一步全面梳理债券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好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职责。

(2) 2020年8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对公司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合银）罚字【2020】1号），公司因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身份被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王超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整改情况：华福证券对检查意见中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核实确认，并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加强反洗钱内控管理工作、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及风险等级划分工作、完善反洗钱业务系统异常交易预警指标设置和进一步优化客户职业划分工作。

(3) 华福证券于2020年12月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于作为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8迈科01）的承销机构，未审慎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产受限事项；作为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哈创01）的承销机构，未审慎调查发行人资产受限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七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五十八条，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华福证券已对该违规事项实施了合规考核扣分并开展对有关责任人的内部责任追究工作。

(4) 2021年1月6日, 陕西证监局对西北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1)1号), 指出西北分公司存在公示信息不准确、客户回访和异常交易监测不规范的情形。

整改情况: 华福证券组织落实整改工作, 已对该违规事项实施了合规考核扣分并对有关责任人的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5) 2021年11月3日, 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3号), 对于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 存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承做集中统一管理不够到位; 业务人员绩效奖金主要与承做项目收入挂钩, 未考虑专业胜任能力、合规情况等因素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 华福证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 积极采取措施在两个方面进行整改: 一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投行事业部对各投行业务部门的集中管控, 规范分公司业务承揽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联动, 持续做好承做集中统一管理。二是进一步完善、细化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从业人员的考核及奖金发放机制, 综合考虑专业胜任能力、合规情况等因素, 进一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的薪酬考核机制。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 组织开展问责调查, 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问责报告, 切实提升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控合规水平。

(6) 华福证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6号): “经查, 我局发现你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未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 部分资产管理产品运作不符合规定、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履行管理人职责不到位等问题, 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 以

以下简称《资管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的规定。根据《资管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华福证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对监管措施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

(7) 2022年5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执行部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88号),指出华福证券作为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易航”)以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直升”)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在长期无法正常获取募集资金专户流水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未及时报告相关情况,未能及时发现ST易航、首航直升相关募集资金被占用的情况,未做到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7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第二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华福证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加强对持续督导业务的跟踪和指导,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和水平。

(8) 2022年6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55号),指出华福证券作为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鹿股份”)的时任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督促箭鹿股份及时完成权益分派并办理相关业务,长期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的违规情形,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7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第二条、第二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华福证券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新三板持续督导业务合规水平。

(9) 2022年8月4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指出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且其违规展业期间，代销产品服务或预约关系及后续销售奖励下挂至其他营销人员名下；二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营销人员在推介产品过程中存在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及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意见等情形。上述问题反映江西分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江西证监局决定对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华福证券领导高度重视，对警示函提及的问题及有关事项，立即组织江西分公司开展全面风险隐患排查，江西分公司针对管理现状采取一系列整改与加强措施。

(10) 2023年5月29日，华福证券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2号），指出华福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存在相关人员收入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个别资产管理产品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责任等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第四十一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整改情况：华福证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对监管措施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华福证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

经华福证券核查，华福证券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华福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福证券具备作为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华福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虽然部分受监管措施仍在整改中，但是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成立于1995年10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注册资本为1,482,054.6829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中信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4575号”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2021年以来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1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整改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2) 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公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2020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2020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3) 2021年11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公司行政处罚。

整改情况：中信证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4) 2021年12月16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

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

整改情况：中信证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5) 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

整改情况：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6) 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公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3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中信证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

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中信证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7) 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整改情况：中信证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9)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

整改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10) 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整改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1) 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号）。上述监管函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 2023年1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中信证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整改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13) 2023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号）。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整改情况：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4)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

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6)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

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7）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整改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8）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

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整改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9)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20) 2024年4月12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中信证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整改情况：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21)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2)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具备作为本次发行联系主承销商的资格，中信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虽然部分受监管措施仍在整改中，但是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四) 联系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成立于2000年5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

住所为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华辉，注册资本为 863,598.7294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兴业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4677 号”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兴业证券出具的说明，兴业证券自 2021 年以来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字〔2021〕29 号），对兴业证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给予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肆拾叁万元。

整改情况：兴业证券已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4 号），对兴业证券发布研究报告《医美行业深度：举重若“轻”，求美有方》反映出的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兴业证券已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 号），对兴业证券在保荐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伟志股份公司 2018-2019 年期间通过列支劳务费或广告费将资金从公司银行账户转入个人银行卡用于支付部分个体劳务队伍项目劳务费用、项目推进协调费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兴业证券已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 号），对

兴业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兴业证券已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业证券具备作为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兴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虽然部分受监管措施仍在整改中，但是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主体资质及受监管措施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上文中“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证券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说明，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六）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容诚审字[2022]361Z0170 号、容诚审字[2023]361Z0185 号和[2024]361Z01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4927874 的《营业执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厚发、刘维，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财政厅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3]0067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查询证监会网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1 年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001 号），对 1 名注册会计师违规证券投资行为出具警示函措施（[2021]002 号），对 2 名注册会计师在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警示函措施（[2021]003 号），对 3 名注册会计师在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警示函措施（[2021]004 号），对 3 名注册会计师在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警示函措施（[2021]005 号），对 2 名注册会计师在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警示函措施（[2021]006 号）。

2、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交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及 3 名注册会计师在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监管警示措施（[2021]19 号）。

3、2022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 2 名注册会计师（在职）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2022]72 号）。

4、2022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 3 名注册会计师出具了警示函措施（[2022]23 号）。

5、2022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

诚会计师事务所及 3 名注册会计师出具了监管谈话措施（[2022]114 号）。

6、2022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警示函措施（〔2022〕72 号）。

7、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 3 名注册会计师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采取了责令改正措施（[2022]035 号）。

8、2023 年 2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 2 名注册会计师出具了警示函措施（[2023]13 号）。

9、2023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 2 名注册会计师出具了警示函措施（[2023]17 号）。

10、2023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 2 名注册会计师（其中 1 人已离职）出具了警示函措施（[2023]54 号）。

除上述警示函、监管谈话、责令改正、监管警示函措施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其他自律监管措施，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具有从事本次发行业务相关的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七）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发行人已聘请联合资信作为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

55P，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法定代表人为王少波，注册资本为42,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2007年8月20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7年8月20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询证监会网站，联合资信已办理从事证券评级服务的业务备案。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说明，联合资信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及其签字人员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级服务的业务资格，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八）律师事务所

1、发行人已聘请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厅于2016年11月1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证号：23101199920121031），经查询证监会网站，本所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张健律师、王振湘律师均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合法资质。

2、本所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1）因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信息披露问题，于2021年8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及签字律师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因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问题，本所于2021年8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3）因某公司发行公司债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查验计划问题，本所

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4) 因某新三板挂牌项目信息披露问题，于 2024 年 2 月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

(5) 因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尽职调查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本所及相关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因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针对上述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本所已根据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已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承诺函，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不存在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有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主体资格，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事项而委托本所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均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四、或有事项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未涉及被有权机关处罚、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形。

(二) 发行人失信及重大违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具体详见下表“检索对象”)均未从事制造、加工等相关业务;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行政处罚;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具体详见下表“检索对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情形;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查询网站	检索对象	检索结果	检索日期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联发集团、厦门联发、南昌联宏、新余永越、厦门联信诚	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2024.5.27-2024.5.30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联发集团、厦门联发、南昌联宏、新余永越、厦门联信诚	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2024.5.27-2024.5.30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联发集团、厦门联发、南昌联宏、新余永越、厦门联信诚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024.5.27-2024.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	联发集团、厦门联发、南昌联宏、新余永越、厦门联信诚	无环保领域失信记录	2024.5.27-2024.5.30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xm.gov.cn/	联发集团、厦门联发、厦门联信诚	无环保领域失信记录	2024.5.27-2024.5.30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nc.gov.cn/	南昌联宏	无环保领域失信记录	2024.5.27-2024.5.30
新余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xinyu.gov.cn/	新余永越	无环保领域失信记录	2024.5.27-2024.5.3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联发集团、厦门联发、南昌联宏、新余永越、厦门联信诚	无行政处罚、失信记录	2024.5.27-2024.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www.chinasafety.gov.cn/	联发集团、厦门联发、南昌联宏、新余永越、厦门联信诚	无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记录	2024.5.27-2024.5.30

v. cn	永越、厦门联信诚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http://safety.xm.gov.cn/	联发集团、厦门联发、厦门联信诚	无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记录	2024. 5. 27- 2024. 5. 30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https://ajj.nc.gov.cn/ncajj/index.shtml	南昌联宏	无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记录	2024. 5. 27- 2024. 5. 30
新余市应急管理局 http://ajj.xinyu.gov.cn/	新余永越	无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记录	2024. 5. 27- 2024. 5. 30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联发集团、厦门联发、南昌联宏、新余永越、厦门联信诚	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2024. 5. 27- 2024. 5. 30

（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2024年5月30日，发行人无无涉案金额占净资产5%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除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外，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批准和授权，该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五)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发行文件的形式与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六) 建发股份为本次发行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真实、合法、有效。

(七)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八)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情况。

(九) 《募集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健
张健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振湘
王振湘

2024 年 7 月 5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昆明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附表一：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厦门联发（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房地产	厦门	厦门	房地产开发	100	—	投资设立
2	联发集团厦门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房产代理	厦门	厦门	销售代理业	70	30	投资设立
3	厦门联发（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发物业	厦门	厦门	物业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4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联发商置	厦门	厦门	物业租赁及管理	100	—	投资设立
5	厦门联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产业运营	厦门	厦门	物业租赁及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6	厦门联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厦门	厦门	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气设备批发	100	—	投资设立
7	厦门联发欣悦里置业有限公司	欣悦里置业	厦门	厦门	物业租赁及管理	70	—	投资设立
8	厦门联欣泰投资有限公司	联欣泰	厦门	厦门	投资管理	96.49	3.51	投资设立
9	莆田联汇捷置业有限公司	莆田联汇捷	莆田	莆田	房地产开发	83.64	—	投资设立
10	厦门联客荟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联客荟	厦门	厦门	家政服务、零售业务	—	100	投资设立
11	厦门安联企业有限公司	安联企业	厦门	厦门	物业租赁及管理	33.33	6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厦门联信诚有限公司	联信诚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厦门联仪通有限公司	联仪通	厦门	厦门	贸易	—	100	投资设立
14	厦联发有限公司	厦联发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	投资设立
15	厦门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	厦门	厦门	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	52.22	6.67	非同一控制下

					理、信息 系统集成 服务			企业合 并
16	厦门丝柏科技有限公司	丝柏科 技	厦门	厦门	信息系 统集 成服 务、软 件开 发、数 字内 容服 务	—	100	投资设 立
17	莆田联嘉盛置业有限公司	莆田联 嘉盛	莆田	莆田	房地 产开 发	100	—	投资设 立
18	厦门文都软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文都软 件	厦门	厦门	软件教 育产 业投 资、软 件开 发	100	—	非同一 控制下 企业合 并
19	厦门联发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投 资	厦门	厦门	投资、投 资管理、 商务信息 咨询	—	100	投资设 立
20	厦门联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产 业	厦门	厦门	投资、投 资管理、 资产管理	—	100	投资设 立
21	厦门柴美社文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柴美社	厦门	厦门	投资管 理、资 产管 理、软 件开 发	—	95	非同一 控制下 企业合 并
22	莆田联永欣置业有限公司	莆田联 永欣	莆田	莆田	房地 产开 发	—	66.67	投资设 立
23	厦门鼓浪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鼓浪屿 投资	厦门	厦门	投资管 理	70	—	同一控 制下企 业合 并
24	联悦泰（厦门）置业有限公司	联悦泰	厦门	厦门	房地 产开 发	—	100	投资设 立
25	泉州世茂世悦置业有限公司	泉州世 茂世悦	泉州	泉州	房地 产开 发	—	31	非同一 控制下 企业合 并
26	沧鑫（厦门）置业有限公司	沧鑫置 业	厦门	厦门	房地 产开 发	—	25	非同一 控制下 企业合 并

27	厦门联悦欣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联悦欣	厦门	厦门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28	厦门欣湖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欣湖	厦门	厦门	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	—	100	投资设立
29	建联集成（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建联集成	厦门	厦门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	—	51	投资设立
30	苏州联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联康物业	苏州	苏州	物业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31	江门联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联粤物业	江门	江门	物业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32	九江联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九江联昌物业	九江	九江	物业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33	漳州龙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龙福	漳州	漳州	房地产开发	—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4	莆田联欣泰置业有限公司	莆田联欣泰	莆田	莆田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35	莆田联涵泰置业有限公司	莆田联涵泰	莆田	莆田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36	莆田联悦欣置业有限公司	莆田联悦欣	莆田	莆田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37	福建联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梁盛	南安	南安	房地产开发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	福建省联发英良置业有限公司	英良置业	南安	南安	房地产开发	—	6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	联发集团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房地产	天津	天津	房地产开发	100	—	投资设立
40	联发集团天津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联盛	天津	天津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41	联发集团天津联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联和	天津	天津	房地产开发	100	—	投资设立

42	联发集团天津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联创	天津	天津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43	天津联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联蓟	天津	天津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44	天津联禹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联禹	天津	天津	房地产开发	—	52	投资设立
45	天津禹洲润成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禹洲润成	天津	天津	房地产开发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6	上海灏泽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灏泽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7	南昌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联发	南昌	南昌	房地产开发	100	—	投资设立
48	联发集团南昌联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联宏	南昌	南昌	房地产开发	100	—	投资设立
49	江西洪都新府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	南昌	南昌	房地产开发	—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	南昌联辉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联辉	南昌	南昌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51	南昌联旅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联旅	南昌	南昌	房地产开发	—	51	投资设立
52	南昌联悦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联悦	南昌	南昌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53	联发集团赣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赣州房地产	赣州	赣州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54	赣州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赣州恒润	赣州	赣州	房地产开发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5	赣州联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赣州联达	赣州	赣州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56	九江市桂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江桂联	九江	九江	房地产开发	—	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7	九江联旅置业有限公司	九江联旅	九江	九江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58	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江房地产	九江	九江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59	联发集团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联发	重庆	重庆	房地产开发	100	—	投资设立
60	重庆诚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诚毅	重庆	重庆	房地产开发	8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	重庆联金盛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联金盛	重庆	重庆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62	重庆联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联筑	重庆	重庆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63	扬州联成置业有限公司	扬州联成	扬州	扬州	房地产开发	100	—	投资设立
64	联发集团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房地产	武汉	武汉	房地产开发	100	—	投资设立
65	联发集团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投建	湖北鄂州	湖北鄂州	房地产开发	100	—	投资设立
66	武汉联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联楚房地产	湖北鄂州	湖北鄂州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67	武汉联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联永房地产	湖北鄂州	湖北鄂州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68	武汉联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联越房地产	湖北鄂州	湖北鄂州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69	武汉联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联齐房地产	湖北鄂州	湖北鄂州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70	武汉联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联鼎投资	湖北鄂州	湖北鄂州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71	武汉红莲海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红莲海悦投资	湖北鄂州	湖北鄂州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72	武汉红莲湾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红莲湾旅游	湖北鄂州	湖北鄂州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73	武汉红莲湖国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红莲湖度假	湖北鄂州	湖北鄂州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74	武汉怡景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怡景湾	湖北鄂州	湖北鄂州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75	鄂州联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鄂州联诚	湖北鄂州	湖北鄂州	房地产开发	97.4	2.6	投资设立
76	联发集团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联发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	100	—	投资设立
77	联发集团杭州联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联嘉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	100	—	投资设立
78	联发集团联翔（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联翔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	100	—	投资设立
79	联发集团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联发	南京	南京	房地产开发	100	—	投资设立
80	苏州联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联憬	苏州	苏州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81	江门联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门联粤	江门	江门	房地产开发	100	—	投资设立
82	南宁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南宁联发置业	南宁	南宁	房地产开发	100	—	投资设立
83	南宁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联泰	南宁	南宁	房地产开发	7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4	南宁联发盛世置业有限公司	南宁盛世	南宁	南宁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85	南宁联宣创盛置业有限公司	南宁联宣创盛	南宁	南宁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86	南宁联俊创尊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联俊创尊	南宁	南宁	房地产开发	—	50.5	投资设立
87	广西江之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江之星	南宁	南宁	建筑装饰装饰	—	51	投资设立
88	广西联发呈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呈辉	南宁	南宁	房地产开发	100	—	投资设立
89	南京联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联华	南京	南京	房地产开发	51	—	投资设立
90	柳州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柳州联发	柳州	柳州	房地产开发	100	—	投资设立
91	联发集团桂林联盛置业有限公司	桂林联盛	桂林	桂林	房地产开发	100	—	投资设立
92	联发集团桂林益联盛置业有限公司	桂林益联盛	桂林	桂林	房地产开发	100	—	投资设立
93	桂林联发盛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桂林星达物业	桂林	桂林	物业管理	—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94	联发集团桂林联泰置业有限公司	桂林联泰置业	桂林	桂林	房地产开发	100	—	投资设立
95	桂林鑫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桂林鑫联泰	桂林	桂林	房地产开发	—	51	投资设立
96	桂林联达置业有限公司	桂林联达	桂林	桂林	房地产开发	10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7	桂林江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桂林江与城	桂林	桂林	房地产开发	—	51	投资设立
98	桂林联欣置业有限公司	桂林联欣	桂林	桂林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99	桂林欣联业置业有限公司	桂林欣联	桂林	桂林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100	联发-财通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新三板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	—	投资设立
101	CDMAAustraliaPtyLtd.	CDMA	澳大利亚	新南威尔士州	房地产开发	—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2	LFMAAustraliaPtyLtd.	LFMA	澳大利亚	新南威尔士州	房地产开发	—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3	赣州联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赣州联宏	赣州	赣州	物业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104	南昌联昌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昌联昌盛	南昌	南昌	物业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105	南昌联湖科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联湖科	南昌	南昌	房地产开发	—	51	投资设立
106	南昌联颐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联颐	南昌	南昌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107	武汉联瑞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联瑞发	武汉	武汉	房地产开发	95.24	4.76	投资设立
108	武汉联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联瑞恒	武汉	武汉	房地产开发	90.91	9.09	投资设立
109	武汉联昌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联昌泰	武汉	武汉	物业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110	杭州联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联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111	杭州联晟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联晟发	杭州	杭州	物业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112	江苏联辰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联辰	南京	南京	房地产开发	100	—	投资设立
113	南京联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联康	南京	南京	物业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114	鄂州联昌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鄂州联昌泰	鄂州	鄂州	物业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115	重庆联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联鑫	重庆	重庆	物业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116	泉州联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泉州联悦	泉州	泉州	物业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117	漳州联悦置业有限公司	漳州联悦	漳州	漳州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118	漳州联宸置业有限公司	漳州联宸	漳州	漳州	房地产开发	95.24	4.76	投资设立
119	柳州联发盛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盛泰	柳州	柳州	物业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120	莆田联茂置业有限公司	莆田联茂	莆田	莆田	房地产开发	—	51	投资设立
121	天津联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联达	天津	天津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122	天津联发盛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盛泰	天津	天津	物业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123	厦门联晖智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联晖	厦门	厦门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建筑安装	—	67	投资设立
124	福州联发欣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联发欣悦	福州	福州	物业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125	武汉联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联榕	武汉	武汉	房地产开发	100	—	投资设立
126	厦门联发盛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盛泰	厦门	厦门	物业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127	MetroAwardTallowongPtyLtd.	MAT	澳大利亚	新南威尔士州	房地产开发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8	福建闽西南城市协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闽西南城协	厦门	厦门	房地产开发	2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9	南昌联耀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联耀	南昌	南昌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130	南昌联盈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联盈	南昌	南昌	房地产开发	—	55	投资设立
131	厦门联永盛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联永盛	厦门	厦门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132	柳州联泰置业有限公司	柳州联泰	柳州	柳州	房地产开发	—	55	投资设立
133	南昌联美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联美	南昌	南昌	房地产开发	—	51	投资设立
134	厦门联发城铁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城铁	厦门	厦门	房地产开发	—	70	投资设立
135	柳州联欣置业有限公司	柳州联欣	柳州	柳州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136	新余市永越置业有限公司	新余永越	新余	新余	房地产开发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7	莆田联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莆田联晟	莆田	莆田	物业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138	杭州联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联毓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139	合肥联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联辉	合肥	合肥	房地产开发	55	—	投资设立
140	南昌联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联誉	南昌	南昌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141	南宁联发盛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盛泰	南宁	南宁	物业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142	深圳联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联粤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100	—	投资设立
143	杭州联阳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联阳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	—	51	投资设立
144	漳州台商投资区联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漳州联晟	漳州	漳州	物业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145	福建闽西南城市协作开发集团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闽西南智慧城市	厦门	厦门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146	南昌红悦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红悦联	南昌	南昌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147	南昌联欣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联欣美	南昌	南昌	房地产开发	—	50.1	投资设立

148	南昌联雅红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联雅红诚	南昌	南昌	房地产开发	—	50	投资设立
149	福州榕裕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榕裕	福州	福州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150	莆田联融盛置业有限公司	莆田联融盛	莆田	莆田	房地产开发	—	49	投资设立
151	杭州浙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浙芷管理	杭州	杭州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	3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2	杭州绿城浙芷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绿城浙芷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3	桂林茁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桂林茁荣	桂林	桂林	房地产开发	—	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4	合肥联昌弘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联昌弘	合肥	合肥	物业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155	龙岩闽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岩闽西南	龙岩	龙岩	房地产开发	—	70	投资设立
156	天津联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联投	天津	天津	房地产开发	51	—	投资设立
157	深圳联粤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联粤物业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158	漳州联嘉置业有限公司	漳州联嘉	漳州	漳州	房地产开发	100	—	投资设立
159	重庆联欣盛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联欣盛	重庆	重庆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160	西安联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联裕泰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	—	70	投资设立
161	西安联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联宏泰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	100	—	投资设立
162	福建闽西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闽西南建筑	厦门	厦门	房地产开发	—	80	投资设立
163	广州联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联粤	广州	广州	房地产开发	—	49	投资设立
164	厦门联嘉悦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联嘉悦	厦门	厦门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165	广州联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联立	广州	广州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166	福州榕盛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榕盛	福州	福州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167	莆田至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莆田至盛	莆田	莆田	建筑装饰装饰	—	49	投资设立
168	合肥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联滨	合肥	合肥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169	广州联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联粤物业	广州	广州	物业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170	南京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科鑫	南京	南京	房地产开发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1	南京旭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旭江	南京	南京	房地产开发	—	34	投资设立
172	南京新劲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新劲联	南京	南京	房地产开发	—	50	投资设立
173	武汉联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联瑞兴	武汉	武汉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174	徐州美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美屏	徐州	徐州	房地产开发	—	3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5	福州君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君泰	福州	福州	建筑装饰装饰	—	100	投资设立
176	泉州金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泉州金联	泉州	泉州	房地产开发	—	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7	厦门联正悦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联正悦	厦门	厦门	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178	厦门卓盛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卓盛嘉业	厦门	厦门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179	厦门联荣悦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联荣悦	厦门	厦门	房地产开发	49	—	投资设立
180	厦门锦城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锦城万华	厦门	厦门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181	南昌泽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泽美	南昌	南昌	房地产开发	—	5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182	重庆联憬盛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联憬盛	重庆	重庆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183	合肥联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联荣	合肥	合肥	房地产开发	—	51	投资设立
184	桂林安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桂林安君	桂林	桂林	房地产开发	—	4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5	莆田联正宏置业有限公司	莆田联正宏	莆田	莆田	房地产开发	—	45	投资设立
186	深圳黎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黎明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187	厦门闽西南投资有限公司	闽西南投资	厦门	厦门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188	莆田盛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莆田盛启	莆田	莆田	建筑装饰装饰	—	45	投资设立
189	南昌万坤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万坤	南昌	南昌	房地产开发	—	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0	南昌联捷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联捷	南昌	南昌	房地产开发	100	—	投资设立
191	厦门联嘉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联嘉升	厦门	厦门	工程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192	西安新联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新联发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193	厦门联招和悦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联招和悦	厦门	厦门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	—	51	投资设立
194	厦门领拓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领拓	厦门	厦门	商业综合体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195	莆田联中百置业有限公司	莆田联中百	莆田	莆田	房地产开发	—	34	投资设立
196	泉州闽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闽西南	泉州	泉州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197	漳州闽西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漳州闽西南发展	漳州	漳州	房地产开发	—	14	投资设立
198	漳州闽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漳州闽西南	漳州	漳州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199	扬州联欣置业有限公司	扬州联欣	扬州	扬州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200	漳州漳龙闽西南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漳龙闽西南	漳州	漳州	房地产开发	—	51	投资设立
201	三明闽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明闽西南	三明	三明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202	厦门联保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联保嘉悦	厦门	厦门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203	厦门联保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联保和悦	厦门	厦门	房地产开发	—	60	投资设立
204	杭州联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联锦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205	西安联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联兆	西安	西安	物业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206	上海锦宝发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锦宝发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	—	51	投资设立
207	深圳联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联臻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208	杭州联保发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联保发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	—	51	投资设立
209	上海联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联泓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	100	—	投资设立
210	厦门联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联宏泰投资	厦门	厦门				投资设立
211	中冶置业（福建）有限公司	中冶置业	漳州	漳州	房地产开发	100	—	投资设立
212	福建鼎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鼎悦体育	漳州	漳州		100	—	投资设立
213	漳州市中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州商业	漳州	漳州	物业管理	100	—	投资设立
214	漳州市山水绿景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山水绿景	漳州	漳州		100	—	投资设立
215	福建省长泰颐景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长泰颐景	漳州	漳州	养老服务	100	—	投资设立
216	厦门建发星光时尚文创有限公司	星光时尚	厦门	厦门		—	35.7	投资设立
217	三明闽西南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三明闽西南工业园	三明	三明	房地产开发	—	14	投资设立
218	莆田联兆润置业有限公司	莆田联兆润	莆田	莆田	房地产开发	—	—	投资设立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用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仅用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097688X

上海市锦天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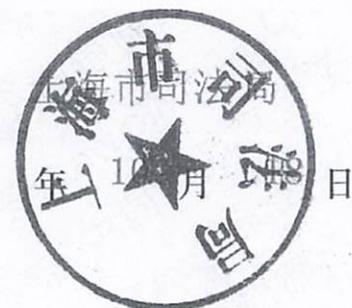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顾勤耘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曹放,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孙林, 欧阳军,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菡, 徐军, 章晓洪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齐宝鑫, 高革慧, 方宏, 于启伟, 徐军, 苏月明, 杨海峰, 刘民选, 郭重清, 朱林海, 吴卫明, 黄毅,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杨巍, 谢晓孟, 江志君, 王晓英,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尹燕德,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李韬, 张平, 桂鸿亮, 顾晓, 李述, 缪蕾, 王伟斌, 杨依见, 秦蓁,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燕, 方晓杰, 李斌辉, 李明文, 李雄, 庞景, 王立, 温从军, 张优悠, 王安成, 金可为, 陆伟, 张琳, 丁峰, 杨文明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李立坤, 郭璇玲, 林伙忠, 王海南, 黎咸杰, 邓华, 郭翊, 于炳光, 黄素洁, 金勋, 张知学, 刘飞, 李亚男, 缪毅, 窦方旭, 顾功耘, 吉剑青, 李剑锋, 徐一兵,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云龙, 李攀峰, 朱咏梅, 梁琦, 吴惠金, 徐隽文, 颜强, 郑建军, 毛卫飞, 于泷, 甘建华, 张超, 刘艳丽, 顾海涛, 吁斌, 王佑强, 贾云龙, 张文凤, 陈禾, 戴佐江, 赵韩华, 虞正春,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许星杰, 彭春桃, 沈诚, 宋安成, 奚乐乐, 周鹏, 郁振华, 黄栋, 陈博, 董春岛, 诸骥平, 陆炯, 袁娟斌, 秦红, 陈忠楠, 王剑峰, 马茜芝, 徐万辉, 洪静海, 邱梦赟, 陈炜, 楼春晗, 周健, 方青, 高翔, 李欢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彭诚伟, 詹磊, 金尧, 吴金冬, 陆鸣, 汤涛, 杨忠勤, 杨继伟, 阙莉娜, 沈国兴, 张进, 刘婷, 周锋, 聂亮辉, 王丽, 袁成, 陆学忠, 余西湖, 孙义坤, 王鑫明, 裴礼镜, 王莉萍, 冯立志, 章晨煜, 孔琴, 王枫伟, 刘俊科, 吴圣卿, 徐晓庆, 孙黎, 曹春香, 曾峥, 吴燕芝, 汪心慧, 全开明, 汤英峰, 李菁, 李啟珍, 朱丽君, 张国明, 颜彬, 杨军, 曹岩, 潘建章, 唐芳, 王昕晖, 朱顺德, 程世雄, 董文涛, 蔡城, 李冰, 赵玉刚, 陈如波, 黄宇, 郝卿, 周浩, 缪磊俊, 施暄, 杨以生, 姚晓洪, 曹宗盛, 刘云刚, 邹洪君, 杨建伟, 尹涛, 刘英, 沈凯石, 邹其鸽, 何慧明, 王利, 金益亭, 黄夏敏, 周懿懿, 黄冬梅, 周越人, 吴军, 张朝晖, 张建胜, 程中华, 孙建男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童楠, 汪海飞, 宋晏, 艾阳阳, 安宁, 黄晶晶, 刘杰, 贾小宁, 张厚, 黄明, 陈静华, 仲德惠, 孙鹏程, 张车晓, 许小芳, 黄晓君, 傅彦彦, 涂丽丽, 姜传舜, 韦建国, 张瀚, 乔凤翔, 张頔, 邹树彬, 肖泽军, 梁莎莎, 林先海, 张旭, 王倩, 温博, 姚佳隆

仅用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沈国权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4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帆, 张厚, 黄为明, 陈静, 徐惠, 孙朋程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4年9月1日
张帆 , 许婧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1年10月8日
黄陈君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3年2月28日
徐萍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3年2月20日
逢丽, 姜佳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3年2月16日
韦建国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3年2月28日
张瀚, 乔翔, 张顺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3年7月7日
邹彬彬, 肖辉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3年8月11日
梁莎莎, 栾海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3年8月28日
温博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3年 月 日
姚佳鑫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4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1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仅用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3699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试运行）

首页 / 备案信息公示 / 查看详情

【律所备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3月1日）

创建时间：2024-03-04

附件1：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3月1日）.x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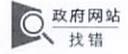
2024/3/4 17:3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法律声明 | 联系我们



统一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10-83140503, 010-83140502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4年3月1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完成最近一次重大事项备案时间	完成年度备案时间	备注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4年3月1日	2022年7月8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注：标注灰色阴影的律师事务所，代表其未完成年度备案，或者上一年度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上述律师事务所再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需要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进行首次备案。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9100668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302210022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持证人 王振湘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21199004102316

仅用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
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510057609

法律职业资格 A 20064403001033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张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9004198301190310

发证机关



上海市
仅用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